

6

遺產



BENNY KONG & TSAI SOLICITORS

江炳滔律師事務所

序言

親人離去，總有先人遺產要去處理。在香港，也要經一個法律程序，才可有權去做，這就是遺產承辦。本小冊子旨在就這個法律程序和特點，作出分享。

目錄

01. 遺產承辦的必須性
02. 遺產承辦與財產附表
03. 遺產管理人與法院約制
04. 遺產承辦，誰人上位
05. 遺產執行人與死者之債權人
06. 遺產作為被告人
07. 無遺囑之申請承辦與近親之遺產承辦先行，以立遺囑解決
08. 繼子女可繼承？

01 遺產承辦的必須性

在香港，如有香港居民離世，但他遺下大量資產，上至廠大如一個物業，下至一些零碎的物件，閣下作為後人，是否可以即時任意使用，任意挪用？

再比如說，閣下作為先人的親屬，依據無遺囑的繼承方法，閣下是否可以即時自行使用挪用遺產。

在技術層面而言，閣下尚未有這個權利。香港有別於世界的一些地區，例如台灣，一般而言遺產的管理要得到法庭（遺產承辦處）的認證，方可進行而不是法律上自動進行之事。

故此，在沒有取得遺產承辦權之前，自行挪用遺產，始終名不正言不順，在如有多個受益人的情況下，更是一個容易招致爭端之行為，並不建議。



02 遺產承辦與財產附表

遺產是一個特別的申請程序。在香港，如有先人離世，他生前是否立有遺囑，受益人是否即是在沒有完成遺產承辦前，就以一個兒子的身份去挪用遺產。

遺產承辦是一個法院（遺產承辦處）的法理上的認證程序，法院要在明白申請人是誰，確認他是遺囑內提及的那名執行人後，便如是一公司內的董事委任。

有些人單單以為，取得遺產承辦書，成了遺產執行人後，便可以唯所欲為，可以無限制地去處理先人名下的所有財產。

但是，這真非事實，遺產承辦書內夾有附表，描述先人在香港的資產項目，如這附表也是由申請人項寫的（可由律師代辦），如內裏沒有提及某些資產，受命機構（如果銀行）是可以不受處理的。

因此，遺產承辦是 - 香港法院的嚴謹程序。在努力後，法院（遺產承辦處）領下的遺產承辦書，也會羅列出先人在香港的遺產明細，限制了執行人 / 承辦人的權力行駛。



03 遺產管理人與法院約制

在香港，需要做的是要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遺產承辦，在遺產承辦處審核後，最終取得一法庭文書批准某人（或眾人）成為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。

自始後，他／她就有權去處理附表內的遺產。他／她可以說成（一位）經理人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法院是不會再去干涉遺產處理分配的運作而由這位經理去自行處理。

但是在以下的情況，法院可以去干涉，但需要作出正式的申請。

首先，如有證據顯示附表內所列的遺產有重大缺失，可在正式要求披露不果後，可向法院向執行人／管理人要求披露。

再者，如執行人／管理人嚴重失職，例如私吞遺產而不依遺囑／無遺囑條例向相關受益分配遺產，除了有刑事的風險，更可被頒令解除執行人／管理人地位。

需要知道，一個人作為管理人，執行人，不一定是所有遺產的受益人，他／她有責任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分配。



06 遺產作為被告人

人已離開世界，剩下遺產，但是不是他或其遺產是完全不會面對法律訴訟，答案是否定的。

一個人生前，或在民事上欠下別人金錢，或是簽下了合同，要有履行合同。可是，不幸地，在償還了完成之前，已經去世，有錢未償還。

債務未必隨身後便消失，債權人不是不可以追討，但追討的對象會有所不同，變成，某人遺產的執行人等。

在香港，如有先人去世，即使先人未有立下遺囑，或是已經立了意向清晰的遺囑，由家人去處理和繼承遺產，但在法理上，家人也不宜擅自去處理，這是由於在香港，要處理承辦遺產，便是由香港法院（遺產承辦處）頒下承辦文件，才可去這樣做，這包括去處理銀行戶口，處理物業。

如果有遺囑，則先人可以指定一位或多位執行人去作為「經理」去處理遺產分配而一般法院也會依此作出決定。而立那些人作為執行人。

如果沒有遺囑，則法院便是依據《無遺囑繼承規則》內的規則依和死者之親疏先後次序去定出執行人。

這官司，首先是要儘快提出因先人離開後，遺產承辦申請後，遺產便會被分配。

再者，針對先人的官司，在證據人更難確立而先人也沒有被盤問之機會故時間欠缺，越難被法院信納。

07 無遺囑之申請承辦與近親之遺產承辦 先行，以立遺囑解決

在香港，如多次提及，要進行遺產承辦才可得到先人遺產之控制。

就此，有二途徑，一是有遺囑之繼承，這個是很方便，因法院基本上不用考慮時法，只關係考是遺囑之內容先人沒有遺囑，則申請遺產承辦時法院就要考慮親戚關係。

其中，在由法院立遺囑執行人，也有親疏之問題，再者有時在共同要求也同時辦另一親人（多數是夫妻）之遺產承辦。

例如，最常見的先父在此情況，母親先去世，而後又沒人立遺囑，那麽以順位承辦去遺產承辦。

因為求避免以上，也該早立遺囑。

這也是本行一直堅持在先人神智清醒，便該立遺囑。



08 繼子女可繼承？

遺產承辦，如果先人立有遺囑（要符合遺囑條例規定），那就
不會太複雜，因法院在批出遺囑（產承辦之時，依遺囑意思便可，
也不用去考慮各人（先人，執行人）的親戚關係。

但是，如先人並沒有立下遺囑，則情況會很不同。因為，法院
要考慮的是親姻關係，和先人的關係，例如夫妻關係，父子關
係等等。

很多時候，這會引起官司，只因在沒有立遺囑的遺產承辦，如
先人的遺產一直沒有親戚承接，那麼是可以被政府沒收的。

其中一個大議題是繼子，繼女是否被視作為子，作為女。

無遺囑繼承條例未有對「子」「女」作清楚定義。

很多時候，繼子繼女會出現是因父或母再婚，而繼子，繼女也
被繼父或繼母多年照顧。

多年來案例而不太清晰，但只單純一個「繼子」「繼女」的身
份是肯定不足的。法院要考慮很多情況，如是否真有父/母/
子/女之實質關係。

另外，近年案例也更不利，已有案例表示法院只用簡單考慮親
生父母子女關係便可，如是先人有心讓「繼子」「繼女」繼
承產業，也該早立遺囑。

這也是本行一直堅持在先人神智清醒，便該立遺囑。



民事法律系列書籍

1. 實務法例
2. 授權書
3. 逆權侵佔的法律理據
4. 平安紙
5. 無爭議遺產承辦
6. 遺產
7. 警告信
8. 婚姻及資產
9. 大廈管理

聯絡我們

江炳滔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

(Since 1996)

t : 852 3105 5111

f : 852 2519 3610

www.bkgp.hk

gp@bk.com.hk

香港告士打道 160號

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9樓B室

